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琪暄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具有相對人林琪暄簽名之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，或其他類此文件，以資釋明相對人曾有締結契約之真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